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张震宇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5 年 5 月，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期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现将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张震宇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法学学士，一级律师。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任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职位；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就任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高级合伙人；2017 年 9 月至今，就任于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行政执委。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的履

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，本人亲自出席 5 次董事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亦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遵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，对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充分了解公司高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与履职情况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同时，对参加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

（四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对相关议案进行讨论与审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调研及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的情况，了解中小股东建议及诉求情况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保障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履职期间，本人适时到公司实地考察，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，着重了解公

司战略规划、行业政策及趋势、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，为我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铜箔”）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，为继续支持浙江铜箔的建设和发展，满足其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，缓解其资金压力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对上述财务资助延期 24 个月，其他条件保持不变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提高融资效率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、林萍女士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，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任期内，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提名陈晓先生、严学文先生、韦少华先生、陈林驰先生、樊改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杨莹先生、王宗正先生、朱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以上议案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

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议的情况，亦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始终重视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提升自身对公司规范治理的监督能力，并为公司的合理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，在此深表感谢。离任之后，本人会继续关心公司的发展，并祝愿公司发展越来越好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震宇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震宇

年 月 日